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金软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融证券作为北京金软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情况，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0年5月25日，北京金软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软瑞彩”“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没有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进行见证，导致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内容无律师见证意见，无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挂牌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披露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为，对公司经营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信息披露不合规，系受公司合作的北京格通律师事务所业务暂停的影响，该律所业务暂停的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导致的业务萎缩，经营困难，最终导致业务暂停。对于该情况，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再续聘北京格通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公司与北京格通律师事务所解除合作，并已与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达成新的合作。

截止目前，公司对此次临时股东大会信息披露的不合规高度关注，一方面解除了存在客观负面因素的合作律所，另一方面与新的律所达成合作，以保障今后的企业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实时关注官方平台披露的最新公告信息、注意规避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金软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金软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5 日